

「桃園市 109 年度第 2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

第 1~4 案涉及機關利害關係，府內機關委員迴避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，經委員推舉由李乾朗委員擔任；第 5 案由召集人李副市長憲明擔任主席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應出席委員 21 位，實到委員 15 位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。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歷史建築「中壢馬祖新村」變更登錄範圍審議案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5 位，迴避委員 2 位，同意 13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二、同意歷史建築「中壢馬祖新村」變更登錄範圍；新增登錄 348-49、348-50、349-4、350-63、350-64、350-65、350-67、350-68、354-3 地號共 9 筆土地，廢止登錄 348-1 地號共 1 筆土地；變更後整體登錄範圍面積為 25,283.08 平方公尺。

案由二、大溪公園文化景觀登錄公告內容確認

決議：本案文化景觀登錄公告內容確認。名稱「大溪公園」、種類「歷史名園」、登錄範圍大溪中正公園：和平段 857、857-1、872、873、874、874-1、875、875-1、875-2、876、877、878、879 地號；大溪公會堂、大溪武德殿、大溪警察局宿舍群及舊郡役所：武嶺段 884、885、886、887、888、889、890，登錄範圍面積為 37,365 平方公尺。

案由三、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5 位，迴避委員 2 位，同意 13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提案機關覆核確認，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 1 式 3 份送文化局備查。

案由四、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考古遺址評估調查發掘計畫審議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5 位，迴避委員 3 位，同意 12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。

案由五、「楊梅泉水窩江夏堂」列冊追蹤審議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5 位，迴避委員 0 位，持續列冊 0 票，同意進入指定登錄審查程序 15 票，解除列冊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進入指定登錄審查程序。
- 二、「楊梅泉水窩江夏堂」進入指定登錄審查程序。